桦法〔2020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桦甸市人民法院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桦甸市人民法院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 桦甸市人民法院

 2020年9月21日

桦甸市人民法院涉密人员管理制度

 一、涉密人员负有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责任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，应自觉遵守有关的法规和制度，接受保密组织的教育和监督。

 二、选拔任用涉密人员，要进行严格审查，并报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 三、涉密人员管理由单位组织、人事和保密部门共同实施，并对涉密人员在岗情况每年或不定期进行联合考查，对在考查中发现不宜留存涉密岗位的，应坚决调离。

 四、涉密人员上岗前保密教育，主要是结合涉密人员分类确定和上岗审查，在岗前进行专门的保密教育培训，确保其了解保密法律法规，掌握保密工作基本技能，做好上岗准备。

 五、涉密人员在岗保密教育，主要是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日常保密教育培训，明确其权利义务，增强其保密意识。

1. 离岗离职前保密教育，主要是单位在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前进行的保密教育，要求离岗离职人员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，遵守保密要求。

 七、出国（境）前保密教育，主要是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醒，确保其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等。

1. 涉密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，派出机关、单位要提出保密审查意见；对涉密人员中的领导干部，结合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备案程序一并报批。
2. 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，或者办理出（境）证件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审查意见由涉人员所在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逐项严格审查并填写。
3. 涉密人员在涉密岗位工作、离开涉密岗位或参与专项保密工作之前，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；不签订的，不得上岗或办理离岗手续。保密承诺书应当明确涉密人员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，上岗、在岗和离岗离职的保密要求，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4. 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机关、单位报告和个人报告两种类型。机关、单位发现涉密人员有重大异常情况，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必要补就措施。涉密人员个人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的，也应当及时向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 桦甸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